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收回清单》的通知 | |
| 2025 8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 2025 12 | 16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2025 13 | 28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2025 14 | 41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2025 15 | 49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沅江市2025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2025 19 | 56 |

编辑委员会

8

0737- 2721661

0737- 2721405

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2025 20 62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3 65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4 66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铭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5 68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6 69

YJDR-2025-00004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收回清单》的通知

2025 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8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收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完善手续。本次保留事项 49 项，收回事项 123 项，其中保留事项中委托行使 48 项、审批直报 1 项。收回事项中直接赋权 1 项，委托行使 12 项，服务前移 94 项，审批直报 16 项。对保留和收回的赋权事项，园区与市直有关单位要依法完善手续，及时在湖南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做好事项取消、认领、发布、调整等工作。对于收回的事项，市直有关单位要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与园区的交接工作。

二、强化运行监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园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市

数据局负责牵头组织好赋权事项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定期对赋权事项运行情况开展督查评估，持续提高园区政务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

三、压实工作责任。园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与各有关单位紧密配合、加强沟通，积极稳妥交接、确保顺利运转，妥善解决事权移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相关事项未正式移交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办、拖办或者推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 号）、《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 号）、《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 号）的赋权事项相关内容同步废止。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0 日

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49项）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1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市林业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1. 赋权到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5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6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7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8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9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 | | 市气象局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 |
| 10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 | 市气象局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 |
| 11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12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3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4 |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5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审批直报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直报省级部门。 |
| 16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8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19 |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0 |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1 |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2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3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24 |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 市发展改革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6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8 |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2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3 |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34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5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6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7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8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39 | 节能材料检测（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2 |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3 | 对依法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标后稽查 | 市住建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赋权部门 | 事项来源 | 赋权方式 | 赋权对象 | 备注 |
|----|---------------------------|--------|-------------|------|----------|----|
| 44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5 | 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审查（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7 |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8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 49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非商业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 |

沅江高新区赋权事项收回清单（123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3 | 临时用地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5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6 | 闲置土地处置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7 |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8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生态环境局 | |
| 10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气象局 | |
| 11 |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建局 | |
| 12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住建局 | |
| 13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14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15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1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17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18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19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20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21 |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22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23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24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25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市监局 | |
| 26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27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28 |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 沅政发〔2022〕7号 | 直接赋权 | 市市监局 | |
| 29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30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31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32 |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3 | 权限内备案事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4 | 股权出质设立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5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公安局 | |
| 3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农业农村局 | |
| 37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生态环境局 | |
| 38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生态环境局 | |
| 3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文旅广体局 | |
| 40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文旅广体局 | |
| 41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住建局 | |
| 42 | 抵押权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自然资源局 | |
| 43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税务局 | |
| 44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税务局 | |
| 45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46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47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48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 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 | |
| 49 | 纳税信用复评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50 | 纳税信用补评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51 | 纳税信用修复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52 |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53 |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发展改革局 | |
| 54 |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审批直报 | 市发展改革局 | |
| 55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56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人社局 | |
| 57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58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59 | 创业补贴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0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1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2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3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4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65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6 |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7 |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8 |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69 |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70 |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7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72 |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市监局 | |
| 7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卫健局 | |
| 74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保中心 | |
| 75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住保中心 | |
| 76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建局 | |
| 77 |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住建局 | |
| 78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79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0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1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82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3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4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5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6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7 | 参保单位注销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8 | 职工参保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8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90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9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92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 |
| 93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94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95 |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人社局 | |
| 96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公安局 | |
| 97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 沅政发〔2022〕7号 | 委托行使 | 市医保局 | |
| 98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沅政发〔2022〕7号 | 服务前移 | 市税务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99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沅政发〔2021〕1号 | 审批直报 | 市林业局 | |
| 100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沅政发〔2021〕1号 | 审批直报 | 市文旅广体局 | |
| 101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市城管执法局 | |
| 102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委托行使 | 市林业局 | |
| 103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4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5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6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7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8 |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09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10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11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12 | 人防工程认定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13 |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114 |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发展改革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来源 | 原赋权方式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115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消防大队 | |
| 116 | 火灾事故调查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消防大队 | |
| 117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城管执法局 | |
| 118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城管执法局 | |
| 119 |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住建局 | |
| 120 | 白蚁防治 | 沅政发〔2021〕1号 | 服务前移 | 市住建局 | |
| 121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建局 | |
| 122 |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建局 | |
| 12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权限（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沅政发〔2020〕6号 | 委托行使 | 市住建局 | |

YJDR-2025-01002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2025 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81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沅江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
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进一
步完善沅江市住房保障体系，解决新市民、
青年人、工薪收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
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国
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3〕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
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收
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
1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

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湘建保
〔2022〕2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
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
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
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限定面积、限
定价格、租售供应，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及
工薪收入等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原则上
不设收入门槛。

本市行政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
及后续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
持、多方参与、供需匹配、职住平衡”的原
则，保障性住房建设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

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通过新建（含配建）、改建（含改造）、转化（含长期租赁、收购）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供给。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任务的落实；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办法、规定和政策的执行。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联审和认定

第五条 列入保障性住房计划、拟开工建设或正在建设和已建成投入运营、纳入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的项目，均应发放项目认定书予以认定。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提出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向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申请书。

（二）联合审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将项目申请材料发至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展改革、自

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预审。市人民政府授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联合审查会，形成联审意见，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或认定项目。

（三）发放项目认定书。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出具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报益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备案，纳入国家、省的计划，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未通过的项目，发放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知书。

1. 认定书有效期。核发的认定书可明确保障性住房认定书的有效期限，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集中新建、改建、收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不允许退出。改建类、转化类、市场主体建设等项目运营不少于5年，运营期满后经申请批准可退出保障性住房序列，涉及的各项补助资金不再收回，恢复原有房屋性质和用途，作为保障性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优惠政策同步取消。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日起计算。改建类、转化类、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项目在运营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退出或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中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2. 认定书注销。取得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过程中，因不符合审批条件确实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或者因征收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灭失的，或者省市主管部门未批准该项目计划的，经市住房保障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注销《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取消已享受的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收回有关资金。

(四) 办理建设手续。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住房, 出具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后, 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报送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 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 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章 建设筹集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应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遵循“政府支持、多方参与, 因地制宜、供需匹配,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 通过新建类、改建类、转化类等方式, 多渠道扩大供给。积极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 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住房供给体系。

第七条 保障性住房主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 存量商品房收购及存量闲置房屋改造、改建等。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 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

(二) 产业园区配套新建、改建和改造。

(三) 住房租赁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机构新建、收购、改建、改造。

(四) 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组织新建、改建、改造和收购社会房源; 收购按照“自愿收购、租售并举”的原则组织实施收购和后续管理。

(五) 在满足本地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 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 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住房。

(六) 积极探索在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等开发中配建保障性住房;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等项目多渠道筹措保障性住房。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房源应符合安全要求, 产权合法明晰, 租赁或委托代管的房源产权合法, 租赁关系应明晰、稳定。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小户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 可以是成套住房, 也可以是宿舍型或公寓住房。以成套住房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以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收购存量商品房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 面积不得超过普通住房面积 (低于 144 平方米)。结合城市人才引进和三孩生育政策, 可建设少量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的户型, 最大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以宿舍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左右。租赁住房水、电、气、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应配套齐全, 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 达到基本入住条件。新建项目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 30% 以下。

第九条 新建类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改建类、转化类 (收购、租赁) 保障性住房应当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条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按保障性住房总套数20%以内的比例筹集人才住房，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

第十一条 以需定建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府通过统筹规划，限定配售价格和户型面积，建设或收购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条件的项目和房源，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保本微利”原则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引进的人才等群体进行配售或配租，实施封闭管理。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 银行贷款；
- (三) 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 (四) 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
- (五)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全部资金；
- (六) 社会捐赠资金；
- (七)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回收的资金；
- (八) 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权属明晰、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的原则下，允许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

的前提下，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多个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住房。

(三) 利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保障性住房，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将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第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第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住房发展。落实国家贷款统计制度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在项目地址上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统筹规划，以需定建，新建和收购并举原则。新建保障性住房在划拨土地建设；收购按照“自愿收购、租售并举”的原则组织实施收购和后续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限定配售价格和户

型面积，建设或收购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条件的项目和房源，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保本微利”原则面向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引进的人才等群体进行配售。项目配售 3 个月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可按原户型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购买意愿的，在符合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购买。

第十八条 沅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申请、审核、公示、配售、管理、轮候、回购等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住保中心是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实施年度计划，结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和住房需求等情况，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供应计划；指导鼓励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中心，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组织和监督资格审核工作；指导、监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配售、监督管理以及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流转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查验申购对象住房情况，办理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对保障性住房转移登记等进行限制，实施封闭管理，并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核定及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配合查验申购对象的身份、户籍、婚姻登记、社保（退休）等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共享。

发改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核定专项债券申报等工作。

财政部门、金融部门、税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相关财政、金融、税费优惠等政策。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负责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商业贷款审核、发放等工作。

（二）市人民政府选定一到两家国有企业作为收购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筹集资金、实施收购等工作。所选国有企业及所属集团不得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且符合银行的授信要求。

（三）沅江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依法主要划拨给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园区保障性住房用地依法划拨给园区或国有企业，由国有企业集中建设。

新建保障性住房面积原则控制在 70-100 平方米/套，收购房源户型面积以 70-120 平方米为主，收购存量商品房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面积不得超过普通住房面积（144 平方米）。

新建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以及不超过 5% 的经营利润测算确定。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上限，由实施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收购价格，并上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四）沅江市配售（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为：沅江市城镇户籍新市民、青年人及工薪收入群体、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城市需要引进的人才等群体。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

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我市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青年人主要是指年龄18周岁至45周岁，在我市城镇稳定就业，不限户籍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城镇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引进人才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向家庭或单身人士，也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引进人才、单位职工定向配售。申购对象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申购对象须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申购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购人。单身人士申购的，须达到法定婚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购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的，不影响其达到规定年龄后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与轮候

本市城镇户籍申购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申购对象在市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住房困难（人均私有房屋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申购对象自申请之日起2年前已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等房产转让和履行离婚协议与判决的析产行为，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曾有自有住房房屋产权登记记录的家庭，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事故等原因被迫变卖其房产或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事实无房的，可不受2年限制）。

承租直管、自管公房，公租房（含租赁

补贴）的，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按规定腾退原承租公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与本市其他人才安居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六）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申购对象可以在湘易办APP自行申报或市政务中心住保中心窗口通过湖南省一网通平台申报，进入轮候库。

（七）配售价格和程序；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测算确定，结合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拟定单套房屋销售价格，实行一房一价，明码标价，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现房销售，配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申购对象按公开方式取得选房资格和选房顺序号。当期未取得选房资格的，进入轮候库。

收购主体应当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达到配售条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拟定配售方案，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批准。开发企业将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经指定机构收购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要求配售。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申购对象配售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通告；

（二）取得选房资格的申购对象按照配售通告的要求，提交认购申请，并签署诚信申报声明；

（三）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照配售通告确定的规则确定选房排序并组织选房，并发放《沅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凭证》

(以下简称《认购凭证》)；

(四) 申购对象凭认购凭证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手续，签订买卖合同；

(五) 收购和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初始登记后，协助申购对象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按照规定在备案合同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共有人名称及封闭流转等。

取得选房资格的申购对象，按照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的，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按照规定缴纳认购订金和签订认购协议书的，视为放弃选房。放弃选房累计两次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取得认购凭证的申购对象，签订买卖合同后，放弃购房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流转制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因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市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回购。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核定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市发展改革、住建部门、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项目核定配售基准价格后公布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预售资金管理制度，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按现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通过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系

统进行限制，不得变更为商品住房以买卖、赠与等方式上市交易。保障性住房不得设定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保障性住房，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擅自转让、赠与保障性住房；
- (二) 改变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用途；
- (三) 无故闲置保障性住房2年以上；
- (四) 破坏保障性住房主体结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购房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障性住房通过封闭流转方式面向符合本办法保障条件的对象转让，或以回购方式退出保障。购买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运营单位组织回购，回购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回购房屋未结清的贷款和回购产生的各项税费等：

- (一) 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抵押权而处置该套住房的；
- (二)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保障性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房产性质仍为保障性住房。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其余的保障性住房由运营企业进行回购或封闭流转。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出现离异等情况，应

明确保障性住房归属，获得房产一方不得再行申购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的回购或封闭流转价格按照购房款+利息-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利息按照签订回购或封闭流转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持有年限计算，不计复利。房屋折旧按照主体结构50年、装修10年平均进行计算。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毛坯+装修）]+[原购买价格（毛坯+装修）×申请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房屋持有年限]-[原购买价格（毛坯部分）×（交付使用年限×2%）]-[原购买价格（装修部分）×交付使用年限×10%]。毛坯及装修均折完即止。

房屋持有年限从签订购房日期起至签订回购或封闭流转协议日期计算，不足一年的期间不予计息。交付使用年限从交付日期起至签订回购或封闭流转协议日期计算，不足一年的期间按照一年计算。

因保障性住房回购或封闭流转产生交易税费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依法依规予以征免。

申请回购或封闭流转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已被回购的保障性住房，发生原购房人未在限期内搬离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征收回购后房屋使用期间租金。

保障性住房居住区配套设施除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外，其余部分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持有并负责运营管理。

保障性住房回购后按房屋现状再次配售，运营企业综合原配售价格、运营成本及折旧等情况对配售价格予以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配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管控，按照“租户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住房租金确定机制。保障性住房租金以单套（间）建筑面积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按照单个项目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确定。

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由保障性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单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拟订租金标准，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后执行。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障性住房，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租金定价原则自行确定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保障性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周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按以下情

形分类管理：

（一）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由政府平台公司负责，自收自支，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管，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由管理运营企业负责，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三）其他方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由投资人或房屋产权单位负责，自收自支。

第二十四条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与轮候：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未同时享受公租房政策。

（四）引进人才、退役军人、残疾人、多孩家庭、农民工、基层教师等群体未享受公租房政策的，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根据申请，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须通过湘易办 APP 自行申报或市政务中心住保中心窗口通过湖南省一网通平台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性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须通过线下（或线上管理平台），对申请人资格自行制定流程、自行审核，进入轮候库。

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向企业职工供应，由企业自行分配管理。配租情况报所在地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保障性住房既可以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入住。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选择租赁方式，自行实施，应及时将配租情况报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建档备案。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应当与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明确产权所有人（法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期间须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次签订不超过 3 年，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签订合同时即交纳租金。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向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符合相关规定的承租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住房租金。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和同住人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保障性住房；

(二)擅自出租、出借保障性住房；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住房：

-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住房的；
-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的；
- (三)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的；
- (七)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或者物业管理费的；
- (八)租赁期满未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续租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九)租赁期内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
- (十)其他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三十条 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各种方式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拥有住房且家庭人均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可给予 6 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后未退出保障性住房的，出租人应解除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收回该保障性住

房。承租人自然死亡的，自动退出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收购的配售（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经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批符合条件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按贷款银行相关规定向贷款银行提交贷款申请。

第三十二条 贷款银行授信审批通过后，由贷款银行与实施主体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三条 配售（租）型保障性住房贷款资金实行全周期封闭管理，一项目一专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三十四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应由贷款银行与实施主体和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参考《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收购存量商品房贷款应由贷款银行与实施主体签订资金封闭管理协议，同时按以下方式实现全周期封闭管理：

1. 实施主体应在贷款银行开设资金监管专户，确保项目贷款发放、使用、收入、还款等，均通过该账户办理。
2. 实施主体所获贷款资金单列账目、单独核算。
3. 实施主体要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项目间资金不得混同。
4. 保障性住房配售回款及配租租金优先用于偿还保障性住房贷款本息。

第三十五条 新建的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回款的使用，参考《益阳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由实施主体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保障

性住房管理部门和贷款银行审核同意后拨付使用。项目竣工交付后，资金监管账户解除封闭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收购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回款和租金优先用于偿还收购存量商品房贷款，扣除贷款本金和利息后，剩余资金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利润，可由实施主体支配使用。贷款结清后，资金监管账户解除封闭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所得资金，要依法依规优先偿还本项目债务，结余资金可用于本企业或集团公司其他项目建设。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由其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维修养护费用由其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应当做好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障性住房正常使用。保障性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取消其单位职工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资格：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保障性住房的；

（二）未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分配管理保障性住房的；

（三）在优先向本项目产权单位职工分配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住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保障性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与承租人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四十条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监督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材料；

（二）检查物业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市场联合监督机制，对市场运营主体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探索保障性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运营主体和保障对象信用档案。

第四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严格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严禁有关机构或个人为保障性住房提供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YJDR-2025-0100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 1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
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8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政
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
资、低效应用，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
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湖南省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
理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51 号）
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政务信息
化项目，是指市本级各相关单位运用信息技

术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由政府投资建设、
政府为主导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
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各类非涉
密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物
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
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中的信
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
服务等。

第三条 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市
财政每年归集和组织一定额度的信息化项目
专项资金，用于“数字沅江”建设范畴内全局
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四条 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共建共享、高效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统一使用沅江云数据中心承载各部门智慧应用平台，各部门不得再单独新建数据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现有信息化系统在梳理基本情况后，要逐步向政务云平台迁移，依照规定使用电子政务外网作为工作网络，统一使用市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归集存储与共享，实现平台互联互通。

第五条 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数据局负责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前置审批）；拟定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信息化项目配置网络、算力、存储等资源。

（二）市发改局负责将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申报项目并争取上级资金，对需要立项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查，对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进行招投标核准并开展相关监管。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评审和结（决）算评审；与市数据局共同拟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组织项目资金的归集与支付；负责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业主单位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登记和管理；配合数据局对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前置审查。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投资额在 500 万元

以上的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抽查。

（五）市委网信办统筹负责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

（六）市委机要局（国家保密局）负责对国产密码应用、产品信创要求进行监督指导，对项目申请进行备案审查。

（七）承担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招标采购、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市直各单位应对下属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章 计划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业主单位按年度向市数据局申报项目计划，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

第七条 计划实施。年度项目计划经与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商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前置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且需进行财政评审的，报市数据局组织技术评审，主要对初步设计方案中项目的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保护等级等进行评审。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并报网信部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项目方案要将开放接口技术标准、互通共享等内容作为基本要求，未按要求实现数据共享的原则上不予通过。

超过 100 万的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由市数据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九条 立项审批。业主单位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审批资料，提交市发改局进行项目立项审批。

第十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由业主单位依程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业主单位和承建方严格按照合同组织项目实施。业主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明确约定系统运行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业主单位所有，实施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数据。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约定建成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业主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数据局备案。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市数据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按规定提交）、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指标。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业主单位向数据、财政等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第六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市数据局负责监管。

第十七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政务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和管理须符合上级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化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业主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需求和绩效目标,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督促业主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未落实整改要求的,市财政不予拨付项目年度运维经费。

第二十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全流程管理要求接受市数据局的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及要求的,业主单位必须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的,市数据局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市数据局应予以通报,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相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相关项目的资金监管或其他未尽事宜,依现行市本级层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 1.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

和投资概算(提纲)

2.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查表

3. 云数据机房虚拟服务器资源申请表

4. 沅江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确认表

5.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提纲）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 业主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 初设及概算编制单位
4. 初设及概算编制依据
5.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6.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 效益及风险
8. 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 业主单位概况

1. 业主单位与职能
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需求分析

1. 业务目标需求分析与结论
2. 系统功能指标
3. 信息量指标
4. 系统性能指标

第四章 总体设计方案

1. 总体设计原则
2.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3.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4.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第五章 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4.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5. 应用系统设计

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7.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8. 网络系统设计
9. 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与系统设计
10. 信息化创新设计
11. 国产密码应用设计
12. 安全系统设计
13. 备份系统设计
14.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15. 其他系统设计
16.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17.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物理布置图
和物理部署方案

18. 系统网络拓扑图
19. 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
20.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
设计

第六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 领导和管理机构
2. 项目实施机构
3. 运行维护机构
4.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5.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6. 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章 人员配置与培训

1. 人员配置计划
2. 人员培训方案

第八章 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章 初步设计概算

1.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2.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说明
3.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书
4.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5. 运行维护费筹措及资金来源

6.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第十章 风险及效益分析

1. 风险分析及对策
2. 效益分析

附件 2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查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资金来源 | |
| 项目用途 及实施依据 | | | |
| 项目信息化 资源需求 | | | |
| 建设内容（包含 合同技术指标） | | | |

| | |
|----------------------------|--|
| 运维内容（包含 链路及电费 资金来源等） | |
| 业主单位 意见 | |
| 数据管理 部门意见 | |

备注：申报单位如是预算独立下属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

本表一式四份，发改局、财政局、数据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云数据机房虚拟服务器资源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部署 操作员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数量 | 台 | | |
| 虚拟服务器 配置 | <p>例： 服务器 1：名称，CPU：4 核，内存：16G，磁盘大小：500G，磁盘分区：2 个（C 盘 100G，D 盘 400G），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12 标准版 64 位；</p> <p>服务器 2：名称，CPU：2 核，内存：8G，磁盘大小：300G，磁盘分区：3 个（C 盘 100G，D 盘 100G，E 盘 100G），操作系统：CentOS7.6 64 位；</p> | | |
| 虚拟服务器 用途 | 请详细描述虚拟服务器的用途，包括部署系统名称、部署的应用服务、访问对象等。 | | |
| 应用所需 开放端口 | <p>填写应用系统访问需要防火墙开放的端口，如需开放互联网访问，请另外填写《互联网通信端口开通申请表》。</p> <p>例： 服务器 1：开放 8080 服务器 2：开放 8080</p> | | |
| 等保要求 | 如无要求，填“无” | | |
| 备注 | 本申请一式四份，数据管理部门两份、运维部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 | |

附件 4

沅江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确认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业主单位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是否完成 数据资源共享 (接口、数据等)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数据资源服务 中心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数据局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5

沅江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建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总额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设计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承建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p>监理单位意见</p> | <p>签章： 年 月 日</p> |
| <p>业主单位意见</p> | <p>签章： 年 月 日</p> |
| <p>数据管理部门 意见</p> | <p>签章： 年 月 日</p> |

备注：本表一式八份，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数据管理部门、国资中心各执一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1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沅江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削减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沅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秉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工作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强化

政策引导与执法监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源头有效防治、主体责任明确、运行机制完善的工作格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制度创新为保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化”综合利用，拓宽利用渠道，提升利用效率。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与参与度，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实现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和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二、总体目标

以健全责任体系为核心，以优化收储运网络为支撑，以提升技术应用水平为抓手，全面构建“责任明晰、储运高效、技术先进、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全链

条监管体系。按照农作物种植时序，对全市水稻、玉米、油菜、棉花、小麦等所有农作物秸秆实行全域耕地禁烧管控，推进收储运网络体系建设，建成 1 个标准化县级秸秆收储中心和 10 个秸秆收储网点，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离田利用率达 35%。

三、利用方式

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推行“分类施策、多元利用”模式。

（一）早稻秸秆。采取农户自主粉碎还田，灌水翻耕模式。

（二）中晚稻秸秆。以打捆离田利用为主，粉碎还田深翻耕为辅。

（三）油菜秸秆。以粉碎还田为主，转运收集为辅。对房前屋后、沟港河堤等不便机收区域秸秆，由村集体组织转运至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四）其他农作物秸秆。玉米、棉花、大豆、马铃薯等其他农作物秸秆，采取粉碎还田与饲料化（玉米青贮加工）、能源化（压块燃料、打捆直燃）、肥料化（制作有机肥）、基料化（种植食用菌）等多元化利用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资源高效转化。

四、主要任务

（一）摸清工作底子，建立电子化台账。以村为单位对种植情况（早中晚水稻、油菜、其他作物）、还田和离田面积（到户）、收储网点建设情况、产业化服务主体情况、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情况、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开展摸底调查，以镇（街道、中心）为单位建立电子化台账。

（二）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夯实资源

化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1 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根据各镇（街道、中心）秸秆量的多少，合理布局 10 个收储网点，配备必要的收集、打捆、运输机械设备。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农作物秸秆收储用功能，逐步形成“中心+网点+社会化服务”的秸秆收储运运用体系。

（三）加强农机配套，提升机械化水平。加大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力度，新购置联合收割机 150 台、灭茬粉碎机 10 台、自走式秸秆打捆机 10 台、深翻耕机械 20 台；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重点推进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深翻耕 20 万亩、打捆离田 45 万亩；培育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 50 个以上。

（四）培育市场主体，构建产业化格局。依托水稻、油菜主产区优势建立项目库，支持培育年利用 3 万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1 个，1 万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2 个，5000 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3 个，3000 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5 个，新建秸秆饲料化加工生产线 3 条、能源化加工生产线 2 条、肥料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2 条。同时激活现有产业化主体，力争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

（五）创新利用路径，实现高值化发展。构建以饲料化利用为主，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辅，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利用格局。创新推广秸秆养殖饲料、生物基质、生物燃料等技术，优先推广使用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炭基肥。鼓励开展秸秆压块、切割、揉丝等粗加工利用方式，丰富秸秆原料形式。探索推广“秸秆+”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治理、

“秸秆换肥”“秸秆变肉”等利用模式。支持生产食用菌、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推广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技术。发展壮大草艺、建材等产业，推动秸秆替塑、替木，实现秸秆多途径增值，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

(六)实施精准管控，强化网格化监管。各镇(街道、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的中心工作来抓。严格落实市政府领导包镇(街道、中心)、镇(街道、中心)党政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包户的网格化管理要求，切实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各级值班、巡查人员要全时在岗在位，深入田间地头，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全覆盖巡查和看管，利用铁塔视频巡查+无人机巡查+地面巡逻等技术手段，实现全区域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扑救、及时通报。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市委、市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专项督导，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联合督导组在督导中发现火点现场交办，由属地镇(街道、中心)一日内上报情况，两日内上报处理意见，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同时倒查秸秆综合利用管控机制，对于方向不明，措施不力，处置不及时的一律追责问责，持续保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高压态势。

五、奖惩措施

2025 年沅江市水稻播种任务面积 106.6

万亩，其中早稻 40.8 万亩，一季稻 22.55 万亩，晚稻 43.25 万亩。受农时季节影响，我市早稻秸秆都是采用机械化收割直接还田，主要是处理中晚稻秸秆的问题。根据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实际情况，市财政统筹安排 1500 万元用于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

(一) 奖补措施

1.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经费。为了充分调动各镇(街道、中心)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协调解决收储主体进村入户回收秸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财政根据国土三调耕地面积 88 万亩的调查结果，对各镇(街道、中心)按 2 元/亩给予工作经费，共计 176 万元。

2. 秸秆还田奖补。我市中晚稻计划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深翻耕 20 万亩，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翻耕深度 20cm 以上，秸秆粉碎均匀，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抛撒均匀度 $\geq 80\%$ ，按照 35 元/亩进行补贴。共计 700 万元。

3. 收储企业奖补。资金总额控制在 324 万元以内，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加工利用补贴。对收储稻草秸秆 1000 吨以上的主体进行奖补：①处置 1000 吨以上 3000 吨以下秸秆企业，按实际吨位数给予 20 元/吨补贴；②处置 3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秸秆企业，按实际吨位数给予 25 元/吨补贴；③处置 5000 吨以上秸秆企业，按实际吨位数给予 30 元/吨补贴。二是厂房补贴。支持秸秆收储原料厂房、加工车间、成品仓库等建设，场地采用门式钢架结构，运输车辆进出自如，层高不少于 7m，地面平整防潮，配备地磅和消防设备。对新、扩、改建厂房的按

50 元/m²进行补贴。三是设备补贴。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内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装备实行额外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农机采购费用的 50%。对尚未纳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的，按照购置费用的 30%进行补贴（自行购买设备的参照执行）。

4.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奖励。市财政安排 300 万元用于镇（街道、中心）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绩效奖励。从发文之日起，未被上级巡查交办、铁塔卫星通报火点的镇（街道、中心）奖励 30 万；仅发生 1 处火点的镇（街道、中心）奖励 20 万；仅发生 2 处火点的镇（街道、中心）奖励 10 万，火点数量超过 2 处以上的镇（街道、中心）一律取消奖励资格。

（二）惩罚措施

为落实上级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要求，现就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明确如下处罚措施：

1. 对上级交办的省卫星火点：经上级核实确认后对卫星火点镇（街道、中心）扣除工作经费 5 万元。

2. 对益阳市督导交办及益阳铁塔监控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焚烧面积 1 至 5 亩的扣除工作经费 0.5 万元；焚烧面积 6 至 10 亩的扣除工作经费 1 万元；焚烧面积超过 10 亩的扣除工作经费 2 万元。

3. 对沅江市巡查督导组现场发现的火点，未按“1520”机制及时处置到位的，对镇（街道、中心）扣除工作经费 1 万元。24 小时内同一镇（街道、中心）发生 5 个以上火点的，另加扣工作经费 3 万元。

对卫星火点和益阳市级督导发现的火

点已处罚的，不重复处置。沅江本级扣除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从镇（街道、中心）下拨经费中扣除，沅江本级发现的秸秆火点的所有处罚经费，全部用于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六、奖补程序

（一）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按照“先离田、后奖补”的原则执行。

（二）收储主体在秸秆收储前，应填报秸秆收储奖补申请表，收储结束后，需提交秸秆收储运原始凭证、称磅票据、明细台账、收储照片等证明材料；由镇（街道、中心）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在镇（街道、中心）公示栏公示 5~7 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组织验收。

（三）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耕由镇（街道、中心）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由镇（街道、中心）推荐，农业农村局审核把关。作业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系统，作业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市纪检监察部门对作业面积进行现场审核。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审核把关，确定奖补对象和金额，并建立相关台账。

（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进村入户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全域禁烧的宣传引导工作。并充

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多渠道地广泛宣传，引导农民转变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工作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监管、督导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管、督导各镇（街道、中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镇（街道、中心）按属地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

（三）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市级领导包镇（街道、中心）、镇（街道、中心）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到丘块）的三级包保责任制，建立市直单位联村共管共治工作机制，建立“一村一策”秸秆综合利用管控机制。

（四）加大巡查力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要制定禁烧督导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中心）要加大禁烧巡查力度，做到发现一个、制止一个、处理一个，各镇纪委要加大问责力度，全力推动沅江市秸秆禁烧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五）筑牢安全防线。各镇（街道、中心）要强化对市场主体（收储网点）的安全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堆场选址布局，确保远离火源、居民区；按标准配备充足消防器材，设置醒目防火标识，定期清理周边可燃物；建立健全值班巡查制度，严禁场内吸烟、动火作业，加强用电安全管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六）落实资金保障。将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工作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资金按照扶持政策据实予以补贴。市农业农村、财政、纪监等部门要组建联合验收组开展现场验收。

（七）建立技术支撑。以市镇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促进技术普及应用，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典型。加强技术培训，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乡村对接秸秆利用技术和装备，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四新”推广应用。

附件：1. 沅江市 2025 年中晚稻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奖补明细表

2. 沅江市 2025 年中晚稻秸秆还田深耕任务分配表

3. 2025 年沅江市农作物秸秆县级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统计表

附件1

沅江市2025年中晚稻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奖补明细表

| 奖补对象 | 奖补资金 (万元) | 工作经费 | 秸秆还田 补贴 | 收储企业补贴 (元/吨) | | | 厂房建设 补贴 | 设备补贴 | | 秸秆禁烧奖励 (发文之日起) | | |
|--------------------|--------------|-----------------------------|---|-------------------------|---------------------|-----------------|--------------------------------|---|--|-------------------|----------------------|----------------------|
| | | 根据国土三 调耕地面积 (元/亩) | 推广中晚稻 低茬收割还 田深翻耕 20 万亩 (元/亩) | 1000 吨至 3000 吨 | 3000吨 至5000 吨 | 5000 吨以 上 | 新扩改建 厂房 元/m ² | 纳入中央 财政农机 购置补贴 的 | 未纳入 中央财 政农机 购置补 贴的 | 未发 生火 点的 | 仅发 生1 处火 点的 | 仅发 生2 处火 点的 |
| 镇(街道、 中心) | 476 | 2 | | | | | | | | 30 | 20 | 10 |
| 市场化 主体 | 1024 | | 35 | 20 | 25 | 30 | 50 | 享受国家农 机购置补贴 外进行额外 补贴,两者 补贴不超过 农机采购费 用的50% | 按照购置费 用30%进行 补贴(自行 购买设备的 参照执行) | | | |
| 资金控制 范围 (万元) | 1500 | 176 | 700 | 324 | | | | 300 | | | | |

附件 2

沅江市 2025 年中晚稻秸秆还田深翻耕任务分配表

| 目标任务 | 类别 | 单位 | 琼湖街道 | 胭脂湖街道 | 新湾镇 | 南嘴镇 | 草尾镇 | 阳罗洲镇 | 四季红镇 | 黄茅洲镇 | 南大膳镇 | 共华镇 | 泗湖山镇 | 茶盘洲镇 | 南洞庭事务中心 | 澧湖事务中心 | 合计 |
|--------------------------------|--------------|----|------|-------|------|-------|--------|-------|-------|-------|--------|-------|-------|-------|---------|--------|--------|
| 中晚稻收割后种植冬季农作物，推广20万亩秸秆低茬收割深翻耕。 | 中晚稻播种面积 | 亩 | 7200 | 23500 | 3000 | 12600 | 101200 | 76000 | 14700 | 91900 | 106800 | 90500 | 77300 | 43300 | 7500 | 2500 | 658000 |
| | 中晚稻秸秆深翻耕分配面积 | 亩 | 3600 | 15000 | 3000 | 6300 | 20925 | 23000 | 7350 | 23975 | 27500 | 24275 | 19325 | 17000 | 7500 | 1250 | 200000 |

注：原则上重点支持地区偏远，丘块偏小，不适宜机械收割区域。

附件3

2025年沅江市农作物秸秆县级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统计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详细地址 | 企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沅江市冯鑫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泗湖山朱冯村 | 陈建军 | 138****3928 | 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 1 | 沅江市牧裕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 共华镇新港村 | 夏训欢 | 177****7869 | 秸秆收储站点 |
| 2 | 沅江市牧源秸秆综合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 | 南大膳镇同丰垸村 | 彭真军 | 130****5600 | 秸秆收储站点 |
| 3 | 沅江市益农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泗湖山镇朱冯村 | 皮敬波 | 139****3621 | 秸秆收储站点 |
| 4 | 沅江市熙福秸秆综合利用合作社 | 草尾镇熙福村 | 刘志刚 | 137****4094 | 秸秆收储站点 |
| 5 | 沅江市保民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 琼湖保民 | 王剑良 | 189****7258 | 秸秆收储站点 |
| 6 | 湖南阜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沅江市草尾镇乐园村 | 刘志清 | 177****2182 | 秸秆收储站点 |
| 7 | 湖南沅江鑫达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大膳镇南丰垸村 | 刘建军 | 139****8358 | 正在建设中 |
| 8 | 沅江市健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南大膳镇南丰垸村 | 易晓森 | 130****2888 | 正在建设中 |
| 9 | 湖南省碧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黄茅洲镇黄茅洲村 | 陈友良 | 153****2553 | 正在建设中 |
| 10 | 湖南环洁科技有限公司 | 南嘴镇百家沟村 | 张少先 | 158****0333 | 正在建设中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 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1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

沅江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 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益阳市委、市政府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稳定耕地总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总体目标，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和防汛抗旱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系统谋划、改革创新、突出特色、形成经验。耕地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保障有力，水资源高效协同利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期目标（2025 年年底）：黄茅洲镇、草尾镇、泗湖山镇、新湾镇开展试点，探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中期目标（2026 年年底）：全市其他镇（街道、中心）充分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做

法，全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远期目标（2029 年年底）：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运行顺畅，各类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耕地保护协同融合、相得益彰，汛旱防御能力和耕地旱涝保收能力全面提升，全市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开发复垦恢复，稳定耕地总量。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在摸清全市新增耕地潜力基础上，因地制宜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耕地总量。

1. 依托环洞庭湖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批量增加耕地。以黄茅洲镇为试点单位，通过实施骨干支渠输配水工程、新改扩建水源工程，发挥水利工程新增耕地和提升灌溉能

力作用，促进洞庭湖区扩面积、提单产、保增收，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全市各镇（街道、中心）针对 2024 年 10 月后的非耕地，按照“以水定地，以地配水”的原则，协同推进耕地恢复项目，预计新增耕地 5165 亩。以黄茅洲镇为试点单位，预计新增耕地 326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黄茅洲镇）

2. 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整理恢复为耕地。协同推进蓄洪垸居民迁建与耕地垦造，因地制宜将退化果园、坑塘、废弃建设用地统筹恢复为耕地，探索将其他闲置、低效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退出，整理恢复为耕地。同时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排涝抗旱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投集团）

（二）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量质并重，改善耕地灌溉条件、机械化生产能力和农业生产适应性，利用优质耕作层资源改善土壤条件，多措并举提升新增耕地质量。

3. 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优先将洞庭湖区和其他平原区、大中型水利灌区范围内条件较好的耕地以及周边适宜垦造的优质后备资源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推动小田改大田、散田变整田、旱地变水田，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现代化良田，实行严格保护。以草尾镇、黄茅洲镇为试点区域，实施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新增水田 297 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草尾镇、黄茅洲镇）

4. 汛旱并防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

合。以草尾镇、泗湖山镇为试点区域，通过学习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系统考量区域全要素需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抗旱能力，加强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预计新增耕地 750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草尾镇、泗湖山镇）

（三）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园地林地置换，优化耕地布局。以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增量为基础，以区域补充耕地指标和耕地保护目标置换为手段，以粮食安全、产业协调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耕地与园地、林地置换。

5. 做好置换需求摸底和有序实施。以新湾镇为试点区域，开展新增耕地潜力和园地林地资源调查，明确可退出耕地和可退出园地、林地情形，制定耕地、园地、林地置换政策。做好置换有序实施。坚持“先补后占、退补平衡”原则，以增加耕地稳总量为基础，适度做好耕地置换，有序推进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果树苗木上山上坡。国家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区域的林地及 25 度以上陡坡林地，原则上不得置换为耕地，重点将山区无人耕种的零星耕地、25 度以上不宜耕种的坡耕地和严重灾毁耕地等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置换为园地或林地，发展林果产业，逐步构建“山顶林戴帽、山中果缠腰、山下吨良田”的农业生产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新湾镇）

三、创新机制

（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市

级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决策议事组织办法，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调度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汛旱并防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调度部署阶段性工作，推动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市委改革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二）建立规划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总体要求，协同推进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利用、河湖水域保护、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公路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按照耕地、园地、林地的优先序，科学安排水利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耕地开发复垦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园地、林地空间置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林业部门协同开展资源调查评价，动态管理可新增耕地、可提质改造耕地、可置换低效林地资源潜力和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资源，推进跨部门资源数据信息共建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四）建立项目联合会商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盯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结合实际，谋划部署一批示范引领强、综合效益好的重大工程项目。坚持多目标统筹、多要素聚集，在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对汛旱并防和耕地保护类项目进行联合会商。新立项的水利设施工程和农村公路工程要分析研究耕地占用补充和新增耕地情况，灌区类水利工程建设要将新增耕地和新增灌溉能力作为选址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耕地开发复垦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类项目要分析研究水源保障和完善水利设施建设等情况，在多目标平衡中实现重大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五）建立资金协同保障机制。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要加大财政投入和涉农资金统筹力度，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耕地开发复垦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资金统筹用于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种植和经营，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现汛旱并防、耕地保护和群众增收共赢目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顶层制度设计, 加强指导和评估, 加强对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完善部门协同, 形成市、镇(街道、中心)联动的工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强化工作协同。

(二) 突出示范引领。坚持“由点到面、由易到难、先立后破”原则, 谋划实施 5 个类型项目。由试点区域到全市范围, 建立符合地方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工作机制, 持续总结经验, 深入挖掘亮点, 通过多元化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为全省科学有序推进该项工作机制提供沅江经验和沅江智慧。

(三) 加强政策引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机制。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有关专项资金, 支持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科学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经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求, 优化项目用地选址, 鼓励综合利用沿线服务设施和土地资源。水利部门负责建立流域区域可用水量分析评价和灌区类水利工程新增耕地潜力、新增灌溉面积分析评估工作机制, 将新增耕地和提升

灌溉面积作为水利项目立项的重要效益指标, 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的支持政策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的政策措施,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洞庭湖区和其他平原地区、蓄洪垸、大中型水利灌区范围内适当倾斜。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加强林地管理, 推动耕地园地林地置换。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补充完善政策缺失内容, 做好政策传导实施, 统筹考虑汛旱并防与耕地开发利用工作。

(四) 保障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广泛深入调查研究, 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土地权益,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经济补偿, 留出一定过渡期, 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等强制复耕行为。及时研判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矛盾, 做好风险防控预案, 维护社会稳定安宁。

附件: 1. 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沅江市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名单

附件 1

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间 |
|----|-------|--|----------|
| 1 | 发展改革局 | 1.负责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实施项目统筹。 | 持续 |
| | | 2.负责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 | 持续 |
| | | 3.负责统筹各类项目立项和联合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等工作。 | 持续 |
| 2 | 财政局 | 1.负责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整合项目资金用于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 | 持续 |
| | | 2.负责项目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 | 持续 |
| | | 3.负责出台激励机制和设立项目后期管护基金等工作。 | 持续 |
| 3 | 自然资源局 | 1.制定出台《沅江市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 | 2025年8月 |
| | | 2.建立项目联合会商制度，召开联合会商第一次会议。 | 2025年8月 |
| | | 3.协同开展新增耕地资源潜力调查，对接统一置换政策制定全市耕地置换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一张图” | 2025年8月 |
| | | 4.负责项目建设规划，配合进行项目选址、设计、验收和指标确认等工作；负责项目土地征收、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 持续 |
| | | 5.配合开展项目占补平衡政策衔接和指标交易等工作。 | 持续 |
| 4 | 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按年度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招标、施工等全流程管理。负责与乡镇签订后期管护协议。 | 分年度 |
| | | 2.负责项目实施范围耕地质量评估。 | 持续 |
| | | 3.负责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管等工作。 | 持续 |
| 5 | 水利局 | 1.负责牵头编制《沅江市水网建设规划》。 | 2025年8月 |
| | | 2.协助制定安全垸建设整体迁建实施方案。 | 2025年12月 |
| | | 3.协助推进安全垸建设二期工程，安全垸建设二期上级主管部门现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 | 持续 |
| | | 4.协助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河湖管理范围内防浪林的规划和认定。 | 2025年8月 |
| | | 5.配合河湖范围内耕地、滩涂、沙洲等与垸内林地置换等工作。 | 持续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间 |
|----|------------------|---|---------|
| 6 | 林业局 | 1.负责摸清林地底数，掌握置换政策。负责制定宜耕林地置换规划和实施等工作。 | 2025年8月 |
| | | 2.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区域涉及林地占用、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 持续 |
| | | 3.负责生态修复林的认定和管理，指导河道内林地种植，配合制定滩涂、河洲、河道耕地与垸内林地置换方案。 | 2025年8月 |
| 7 | 生态环境局 | 负责审查项目环境评估，监测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等。 | 持续 |
| 8 | 城投集团 | 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本级资金筹集和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等工作。 | 按年度 |
| 9 | 项目所属镇 (街道、中心) | 1.负责协调项目区土地流转、矛盾纠纷处置和落实后期管护工作；配合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耕地置换等工作。 | 持续 |
| | | 2.共华镇、泗湖山镇、茶盘洲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安全区建设、搬迁和腾退用地垦造工作等。 | 持续 |

附件 2

沅江市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名单

召集人 聂 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 马 兵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谭 炜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 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盛建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天舒 市水利局副局长
邓劲松 市林业局副局长
蒋立强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曾伟威 市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何良安 黄茅洲镇副镇长
杨雨晴 草尾镇副镇长

郭 洋 新湾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工作专班，由简卫军同志任专班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局谭炜、市财政局黄敏、市农业农村局盛建民、市水利局曹天舒、市林业局邓劲松、生态环境局蒋立强、市城投集团曾伟威、黄茅洲镇副镇长何良安、草尾镇副镇长杨雨晴、新湾镇副镇长郭洋为专班成员。以上成员因职务变动等需要相应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 实施方案》《沅江市 2025 年超标稻谷收购 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涉粮企业：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沅江市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
方案》《沅江市 2025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沅江市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
知》（国粮粮〔2025〕130 号）和湖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5〕
6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
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按照省粮
食收购工作总体安排：坚持“先检后收，优
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自觉把粮食收
购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
谋划推进，精准施策，扎实打好早稻、中晚

稻收购工作之战；坚持以市场化收购为主不
动摇，引导市内各粮食经营主体积极入市收
购；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根
据市场粮情，适时申请启动预案；按照粮食
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的要
求，对市内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
收尽收，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
线，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先检后收”，完善粮食质
量溯源制度。督促市内粮食收储企业备齐检
测设备、设施，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
确保今年粮食收购“先检后收”政策落到实

处。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质量追溯制度，实行全市统一使用益阳发改委统一印刷的粮食质量溯源凭证、台账，由各镇（街道、中心），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对属地农民销售粮食实行质量溯源。各收储企业必须凭有销售粮食种植所属村签字盖章的质量溯源凭据收购新粮，对收储的粮食实行产地和质量溯源管理，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二）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全力推动优粮优价。积极引导市内多元粮食经营主体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的良好局面，主动协调市内金融机构解决粮食收购主体收购资金。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粮食收购主体入市收购，为企业搭建产销合作平台，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积极与省外粮企开展代收代储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合作。

（三）确保完成储备粮轮换收购任务。充分发挥市内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沅江市琼湖分公司）、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储备粮轮换的带动作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收购要求，完成各自的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

（四）精准弹性启动托市收购。严格按照国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要求执行，当我市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国标三等早籼稻128元/百斤、中晚籼129元/百斤），及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提出托市收购申请，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中储粮湖南分公司按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

批准启动托市收购，对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适时弹性启动托市收购。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及时停止实施托市收购。

（五）做好超标粮食临时收储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粮食收购政策，对于我市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由我市临储粮指定收储企业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统一收储，按照《沅江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规定处置，做到“应收尽收”，不出现粮农“卖粮难”，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三、工作职责

全市各部门、镇（街道、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分工合作，协同配合，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落实收购仓容，做好市场粮情监测，督促收储企业完成收储任务（省、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做好启动托市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及时审批、投放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指导粮食收购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加强收购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收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严查严处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各种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负责落实超标临储粮补贴政策与筹措资金，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办理超标粮食收购的有关费用核算、合同签订。

中储粮益阳直属库：作为最低收购价政

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负责最低收购价贷款统贷统还。

农发行沅江支行:负责制定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保障方案,组织实施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和超标临储粮收购资金足额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收购计量器具检查监管,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坑农害农行为,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存在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收粮秩序行为,维护粮食收购秩序。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粮食溯源工作,及时发布粮食生产信息,为种粮农民提供粮食生产指导和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负责粮食收购运输交通管理,要在粮食收购期间实行“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粮食收购绿色通道畅通。

市公安局:在主要收购库点设立治安室,切实维护粮食收购现场秩序,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收粮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粮食收购政策宣传与舆论监督;加强新闻媒体、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化解粮食收购工作中的负面舆情影响。

各镇(街道、中心):负责辖区内入市粮食质量溯源工作,掌握种植户基本面积、产量信息,督促指导辖区各村(居)委会据实发放、审核益阳市统一印制的《稻谷质量溯源凭证》,对接辖区内烘干厂、米厂将《益阳市粮食收购质量溯源台账》在新粮上市前发放到位;协助维护本辖区内收储点收购秩序;采取多种措施,对本辖区烘干场所加强

监管,严禁外地不合格粮食流入本地市场。

有收储任务的企业承担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收购的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中心)、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要将粮食收购作为当前中心工作来抓,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密切关注收购动态,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会议、市内媒体、广告等渠道、方式宣传、解读今年粮食收购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舆情应对,各部门要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认真处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监督检查。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要建立收购监管协调机制,压实具体收储企业直接责任、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充分发挥12325、12315热线作用,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等损害群众利益,以及“以次充好”“先收

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要适时开展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专项整治，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1. 监督检查内容。严格按照《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标〔2024〕198号）《益阳市粮食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试行）》和《益阳市粮食质量安全溯源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溯源闭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要检查各类粮食收储主体（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遵守情况；粮款兑现情况；“先检后收、分类存储”政策落实情况；粮食入库档案完善情况；同时，加强对超标粮食等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跟踪粮食流向，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2. 监督检查方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收集案件线索，处理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程存在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损害农民和国家

利益的事件，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

3. 设举报电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举报电话：0737-2721137、手机：13875383071，及时受理处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

（四）优化收购服务。为确保农民售粮方便，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积极开展“绿色通道”服务。

1. 实行干部驻点负责制。收购期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派机关干部到各粮食收购点现场宣传政策、指导收购工作、协助化解矛盾、协调处理纠纷。

2. 收购库点设置执勤室。各收购点设置由各收购网点所在镇（街道、中心）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参与的执勤室，明确岗位负责，维持现场收购秩序。

3. 规范收储企业服务措施。各收购库点要挂牌收购，统一张贴“五要五不准”公告，公布收购业务流程，公开定等作价办法，设立粮食样品台，使用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提供便民服务热线，建立意见收集箱，设立便民休息处（配备应急药品箱，提供免费茶水）。

沅江市 2025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方案

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益阳市

2025 年度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超标粮食收购，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沅江市 2025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严格落实粮食收购“政府主导、先检后收、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限期处置、全程监管”的原则，确保我市农民粮食应收尽收，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收储承贷主体

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确定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作为我市2025年超标稻谷收储、承贷主体。根据我市粮食种植具体情况，先确定超标稻谷收储仓3P3、3P1，仓容6600吨（存储镉含量0.2mg/kg-1.0mg/kg之间稻谷3600吨，镉含量1.0mg/kg以上稻谷3000吨）。若预定仓容不能满足收购，及时在本库区增加收储仓。

三、资金落实

我市超标粮食收购资金由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向农发行沅江市支行申请专项收购贷款，贷款所需相关文件由沅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助办理。

四、收储要求

（一）收购期限。超标粮食收购时间原则上参照国家公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最低价粮收购期同步，具体启动时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申请启动。

（二）收购数量与价格。确保市内农户超标稻谷应收尽收，先期预计收购量6600吨（镉含量0.2mg/kg-1.0mg/kg之间稻谷3600吨，镉含量1.0mg/kg以上稻谷3000吨）。收购价格参照今年稻谷国家最低收购价格（三等品）早籼稻128元、中晚籼稻129元/

百斤，此价格为超标稻谷指定收储点到库价，相邻等级价差2元/百斤。如果省、市统一确定收购价格，按省、市价格实施。

（三）质量标准。超标稻谷收购检验标准要求，除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镉含量超0.2mg/kg以上，其他食品必检指标安全、质量指标按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执行。

（四）收购流程。有疑似超标稻谷生产的镇（街道、中心），上市前进行摸底并扦样，送市质检站快检确认，并将结果汇总报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售时必须凭种植面积所在镇（街道、中心）盖章确认的益阳发改委统一印刷的《稻谷质量溯源凭证》和农户身份证登记、经镉含量检验后，按规定流程收购入库。对种粮大户在县域外异地种植的超标稻谷由种植地收储。

（五）储存要求。承储企业严格按照镉含量0.2mg/kg-1.0mg/kg，1.0mg/kg以上分类分仓储存管理。储存期间，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要求，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存保管期限严格按《益阳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五、验收确认

收购入库结束后，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共同自行组织验收确认。超标稻谷验收中的质量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超标稻谷检测数据。

六、粮权归属

定点收购的超标稻谷为沅江市临时储备粮，粮权属沅江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或用于担保、抵押。

七、费用补贴

(一) 补贴标准。超标稻谷收储过程中发生的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定额损耗按县级储备粮费用标准执行。

(二) 价差亏损。按照 2021 年益阳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规定执行。从 2024 年开始，收购超标稻谷保管费和处置价差亏损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县市区负担。处置监管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可以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 拨付方式。经沅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审核认定后，利息费用和价差亏损所需资金由沅江财政直接拨付到收储企业。

八、处置出库

(一) 处置时间。原则上验收确认后 6

个月内处置完毕，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省、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 处置价格。省、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没有规定的，实行邀标定向竞价。

(三) 处置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粮食质量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溯源闭环管理的通知》和《益阳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九、强化监管

严格压实收储企业的执行主体责任，落实质量建档备案制度，对收储的超标粮食在“入库、在库、出库”各环节建立信息档案，以备粮食销售出库溯源查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超标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管。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2025 2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
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湘政
办发〔2022〕33 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将《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印发给你
们，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
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
办单位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
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
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
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
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
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
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
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
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
后公布。

附件：1.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机制 | 市商务局 | 2025 年 8 月 |
| 2 | 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建设项目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 8 月 |
| 3 | 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域划定通告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 2025 年 9 月 |
| 4 | 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 市发改局 | 2025 年 12 月 |
| 5 | 调整沅江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市发改局 | 2025 年 10 月 |
| 6 | 调整沅江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 | 市发改局 | 2025 年 12 月 |
| 7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市卫健局 | 2025 年 12 月 |
| 8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市卫健局 | 2025 年 12 月 |
| 9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 市医保局 | 2025 年 12 月 |
| 10 | 国土空间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5 年 12 月 |
| 11 |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5 年 12 月 |

附件 2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调整沅江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市发改局 | 2025 年 10 月 |
| 2 | 调整沅江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 | 市发改局 | 2025 年 12 月 |
| 3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市卫健局 | 2025 年 12 月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 强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试用期 1 年)；

任命曹吉钦同志为市妇幼保健院(市儿
童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唐 华同志为市中医医院院长(试
用期 1 年)；

免去陈礼英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市儿
童医院)院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8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忠良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局长，免去其益沅桃城镇群建设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肖建宏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免
去其市教育局总督查职务；

任命张劲松同志为市教育局总督查；

任命赵 伟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免
去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谢 敏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
长；

任命梁奇伟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郭 锋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亮军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杨武杰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拥军同志为市融媒体中心副主
任兼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 波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市砂管事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任命唐泽龙同志为市安置与征地拆迁
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庄 智同志为市砂管事务中心副
主任，免去其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
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曹 卓同志为市南洞庭湿地保护
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任命郭楚云同志为市澧湖湿地保护
与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智慧同志为市财政事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陶志鹏同志为市国库集中支付
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逸仙同志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沅
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
局局长职务；

任命黄 宇同志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安全生
产监管局）局长，免去其沅江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符婧宇同志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局局长，免
去其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文波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朱可军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刘赤文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

职务；

免去邓兴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华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纯同志的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兼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朱健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卫平同志的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铭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

务；

免去刘松武同志的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建新同志的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袁迪同志的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铭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2025 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试用期一年）。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 铭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 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宇同志为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缪俊同志为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大队长（改革后），免去其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邬众迎同志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改革后），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张剑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改革后），免去其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邓伟奇同志为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千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局长）（改革后），免去其市公安局琼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命何正芳同志为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周荣波同志为市公安局琼湖派出所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曹建宇同志为市公安局胭脂湖派出所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庆云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命邓小彦同志为市公安局草尾派出所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任命叶振宇同志为市公安局南大派出所所长（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森林公安局局长（高配正科级）职务；

任命张鹏同志为市公安局新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茶盘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命陈志刚同志为市公安局南嘴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阳罗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命尹亮同志为市公安局黄茅洲派出所所长；

任命邹铁钢同志为市公安局阳罗洲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四季红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命任振兴同志为市公安局四季红派出所所长；

任命郭剑波同志为市公安局共华派出所所长；

任命冷超同志为市公安局泗湖山派出

所所长；

任命方 浩同志为市公安局茶盘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灿华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智波同志的市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朝晖同志的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雷 程同志的市公安局三眼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昌 胜同志的市公安局新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志国同志的市公安局南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皮 强同志的市公安局草尾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志鹏同志的市公安局黄茅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谭 杰同志的市公安局南大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树强同志的市公安局共华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熊腊明同志的市公安局泗湖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